

#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清胃肠检查及治疗镜等设 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河南希纳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05）的招标（谈判）结果（非招标、谈判采购则删除此句表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合同标的与合同价格

品名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图像处理装置（注册证名称：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CV-1500	5年	3	970000 .00	291000 0.00
高清电子胃镜（注册证名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GIF-HQ290	5年	8	299000 .00	239200 0.00
治疗胃镜（注册证名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GIF-H290T	5年	2	299000 .00	598000 .00
放大胃镜（注册证名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GIF-H290Z	5年	2	299000 .00	598000 .00
儿童超细胃镜（注册证名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GIF-XP290 N	5年	1	239000 .00	239000 .00
高清结肠镜（注册证名称：电子大肠镜）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PCF-H290D I	5年	7	279000 .00	195300 0.00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869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捌佰陆拾玖万 元整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出具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原厂维保5年确认函。

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2.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2.4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应承担全部责任。

## 3、交货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3.3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19号）。

##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 4.2 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5、验收

5.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48小时内到达,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

合同  
2010.1

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6.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每月（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报告，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场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6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 7、付款条件与方式

### 7.1 付款条件

乙方同意，甲方按 7.2 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河南希纳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 号：76190078801300000165。

7.2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 7.2.2 方式。

### 7.2.2 履约保证金

7.2.2.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计人民币 434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伍佰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与质保期一致）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2.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并开具合同金额 50%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434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肆万伍仟 元整）；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434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肆万伍仟 元整）。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保函须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安装、调试、验收义务，或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所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凭保函直接向银行索赔全部预付款。

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8.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1%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2.3 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1%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1%违约金。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

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11、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1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其他约定

14.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河南希纳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2.6.1

电 话： 0371-6623313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 1702020609008904944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  
区（郑东）正光路 22 号  
2 号楼 1207、1216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2.5.17

电 话： 0371-8659325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 号： 76190078801300000165

-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  
2、设备配置单；  
3、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4、优惠承诺。

1. 设备技术参数:

(一) 图像处理装置 (3 套)

型号: CV-1500

1、配置集成: 图像处理器与光源集成一体化

2、控制模式: 触摸式控制面板, 无需实体键盘操控

\*3、光源: 5 色 LED, 使用寿命 10000 小时

\*4、特殊光成像: 具备 4 种特殊光成像模式: NBI (特殊窄带光成像)、RDI (双红光成像)、TXI (构造与色彩强调成像) 及 AFI (自体荧光成像)。NBI 技术荣获日本当今应用领域发明创造最高奖项-内阁总理大臣奖。

\*5、光学染色观察模式的 LED 光源: 光学染色观察模式的 LED 光源

6、具备预冻结功能: 具备预冻结功能

7、更换镜体无需开关机, 内镜更换支持热插拔: 更换镜体无需开关机, 内镜更换支持热插拔

\*8、兼容性: 可兼容同一品牌胃镜、结肠镜, 支气管镜、儿童超细胃镜、十二指肠镜、超声内镜。

9、4K 医用监视器  $\geq 27$  英寸: 4K 医用监视器 31.5 英寸

10、内镜专用台车: 内镜专用台车

11、内镜专用送水送气装置: 内镜专用送水送气装置

(二) 高清电子胃镜 (8 条)

型号: GIF-HQ290

1、视野角:  $140^\circ$

2、弯曲角度: 向上  $210^\circ$ , 向下  $90^\circ$ , 向左  $100^\circ$ , 向右  $100^\circ$

3、先端部外径: 10.2mm

4、插入部外径: 9.9mm

5、活检孔内径：2.8mm

6、具有副送水功能

\*7、具备 $\geq 1$ 种以上的焦距模式，一键切换并自动对焦：具备2种焦距模式，一键切换并自动对焦（常规焦距和近焦模式）

\*8、遥控按键数量：5个（不含吸引、水汽按键）

### （三）治疗胃镜（2条）

型号：GIF-H290T

1、视野角：140°

\*2、弯曲角度：向上210°，向下120°，向左100°，向右100°

3、先端部外径：9.8mm

4、插入部外径：9.9mm

5、活检孔内径：3.2mm

6、具备副送水功能

### （四）放大胃镜（2条）

型号：GIF-H290Z

1、视野角：140°（常规观察），95°（放大观察）

2、弯曲角度：向上210°，向下90°，向左100°，向右100°

3、先端部外径：9.9mm

\*4、插入部外径：9.6mm

5、活检孔内径：2.8mm

6、具备副送水功能

\*7、导光窗：3个

### （五）儿童超细胃镜（1条）

型号：GIF-XP290N

- 1、视野角：140°
- 2、弯曲角度：向上 210° ， 向下 90° ,向左 100° ， 向右 100°
- 3、先端部外径：5.4mm
- \*4、插入部外径：5.8mm
- 5、活检孔内径：2.15mm

(六) 高清结肠镜 (7 条)

型号：PCF-H290DI

- \*1、视野角：170° ， 超大角度避免漏诊
- 2、弯曲角度：向上 180° ， 向下 180° ,向左 160° ， 向右 160°
- 3、先端部外径：11.7mm
- 4、插入部外径：11.8mm
- 5、活检孔内径：3.2mm
- \*6、具有智能弯曲、强力传导、可变硬度功能
- 7、导光窗：3 个

## 2、设备配置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1	图像处理装置（注册证名称：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CV-1500	日本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3
2	高清电子胃镜（注册证名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	GIF-HQ290	日本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8
3	治疗胃镜（注册证名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	GIF-H290T	日本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2
4	放大胃镜（注册证名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	GIF-H290Z	日本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2
5	儿童超细胃镜（注册证名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	GIF-XP290N	日本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1
6	高清结肠镜（注册证名称：电子大肠镜）	奥林巴斯	PCF-H290DI	日本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7

3、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自装机验收之日起，本次所采购设备每月进行巡回点检，全面检测主机光源及内镜图像、侧漏、角度、水气按钮、吸引功能，外观等各项功能，除此之外维修工程师不定期到科室进行设备查看与维护。



4、优惠承诺：

序号	除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另承诺的优惠条件及内容
1	每年邀请 2-3 人参加省内及省外学术会议
2	终身喷嘴堵塞，免费调试
3	终身免费更换弯曲橡皮，更换喷嘴
4	终身免费更换大小旋钮，调整弯曲角度
5	对于设备发生维修时，我公司将无偿提供备用设备使用，直到维修品回到医院
6	对科室现有奥林巴斯品牌内镜整机保修 2 年并检查修复现有故障